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5,069	125,580	282,583	342,733
銷售成本	5	(93,916)	(105,982)	(242,010)	(279,784)
毛利		21,153	19,598	40,573	62,949
其他收入	4	97	1	171	484
其他虧損，淨額	4	(1,572)	(252)	(721)	(18)
銷售開支	5	(5,370)	(4,953)	(14,182)	(14,230)
行政開支	5	(10,536)	(9,685)	(38,417)	(26,754)
經營溢利／(虧損)		3,772	4,709	(12,576)	22,431
財務收入	7	—	—	1	1
財務開支	7	(6)	(8)	(17)	(22)
財務開支淨額	7	(6)	(8)	(16)	(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66	4,701	(12,592)	22,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48)	(932)	32	(3,967)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18	3,769	(12,560)	18,443
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5	3,733	(12,370)	18,277
非控股權益		23	36	(190)	166
		2,718	3,769	(12,560)	18,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呈列)	9	0.9	1.24	(4.12)	6.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1,500	—	—	25,999	37,499	454	37,953	
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	—	—	—	18,277	18,277	166	18,4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77	18,277	166	18,4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500	—	—	44,276	55,776	620	56,3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1,500	—	—	49,108	60,608	673	61,281	
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	(12,370)	(12,370)	(190)	(12,5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70)	(12,370)	(190)	(12,560)	
股息(附註10)	—	—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因重組而產生	(11,500)	—	11,371	—	(129)	129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1,371	36,738	48,109	612	48,721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及公开发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其中50,000,000股股份(或50%)以配售方式出售。餘下50%(或5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公开发售出售。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8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約為57.1百萬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旅行團、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及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位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安置在當時的現有集團之上，在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集團因重組被視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其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由同一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合併。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載於招股章程內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匯總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袁士強先生及陳淑薇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公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匯總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旅行團	113,069	122,703	276,817	336,080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807	1,996	2,215	3,790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1,193	881	3,551	2,863
	<u>115,069</u>	<u>125,580</u>	<u>282,583</u>	<u>342,733</u>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

本集團屬下經營公司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u>97</u>	<u>1</u>	<u>171</u>	<u>48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745)	(247)	(77)	(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827)	(5)	(642)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u>	<u>—</u>	<u>(2)</u>	<u>130</u>
	<u>(1,572)</u>	<u>(252)</u>	<u>(721)</u>	<u>(1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50,687	49,289	133,524	134,433
機票成本	43,666	56,881	106,383	146,9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8	150	458	4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6)	5,756	5,976	17,666	16,836
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11)	1,079	1,079	3,236	3,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	405	1,090	848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2,370	2,085	6,465	5,828
— 設備租金	89	93	301	209
廣告及宣傳	2,403	1,973	6,108	6,106
匯兌(收益)/虧損	(592)	(403)	1,639	(2,230)
信用卡費用	955	1,068	2,702	3,081
應酬開支	34	238	214	451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50	520	1,042	1,372
法律及專業費	82	268	295	327
本公司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1,285	—	11,102	—
其他	651	998	2,384	2,886
	<u>109,822</u>	<u>120,620</u>	<u>294,609</u>	<u>320,768</u>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5,345	5,218	16,390	15,1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344	416	1,060	1,064
其他僱員福利	67	342	216	601
	<u>5,756</u>	<u>5,976</u>	<u>17,666</u>	<u>16,836</u>

附註：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財務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4)	(7)	(15)	(19)
銀行透支	(2)	(1)	(2)	(3)
	<u>(6)</u>	<u>(8)</u>	<u>(17)</u>	<u>(22)</u>
財務開支淨額	<u>(6)</u>	<u>(8)</u>	<u>(16)</u>	<u>(2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25	776	469	3,697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823	156	(501)	270
	<u>1,048</u>	<u>932</u>	<u>(32)</u>	<u>3,967</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日期進行資本化的額外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2,695	3,733	(12,370)	18,2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00,000	299,990	299,997	299,990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90</u>	<u>1.24</u>	<u>(4.12)</u>	<u>6.09</u>

(b) 攤薄

由於相關期間並未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淑薇女士	董事
袁士強先生	董事
袁振寧先生	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其中一名董事陳淑薇女士控制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其中一名董事陳淑薇女士控制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受其中一名董事陳淑薇女士控制
JCS Limited	受其中一名董事陳淑薇女士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其中一名董事陳淑薇女士的關連人士控制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持續交易：</u>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u>705</u>	<u>678</u>	<u>2,061</u>	<u>2,034</u>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u>82</u>	<u>92</u>	<u>215</u>	<u>270</u>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u>3,986</u>	<u>3,034</u>	<u>11,074</u>	<u>8,760</u>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u>653</u>	<u>582</u>	<u>1,975</u>	<u>1,792</u>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會成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065	1,065	3,195	3,195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14	14	41	41
	<u>1,079</u>	<u>1,079</u>	<u>3,236</u>	<u>3,236</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旅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外遊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營不同旅遊點(尤其是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5%，至於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12.6百萬港元。本期間收益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減少所致，其原因是：(i)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造成負面影響；(ii)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令日本旅行團的需求減少；及(iii)因需求減少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調低日本旅行團的售價以吸引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令本期間虧損進一步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逐步恢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8.4%，至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2.7百萬港元。

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上升約5.3%，主要原因如下：

-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的負面影響平息，日本經濟產業省舉辦的「Touch the Kyushu九州物產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在香港舉辦活動，是宣傳九州旅遊的振興活動之一，協助推廣並從而增加本集團九州旅行團的銷量。本集團亦繼續收到九州縣政府酒店住宿補貼，當中約1.1百萬港元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抵銷；
- 日圓兌港元匯率在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貶值，對本集團的地接成本呈正面影響，同時亦帶動對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成本意識高的客戶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名參加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2.7%；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降低日本多個目的地的機票價格，從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機票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下降約23.2%。另一方面，機票價格降低亦使本集團可降低日本旅行團的售價，從而引發客戶的需求，而又不損及毛利率；及
- 本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開發現有旅遊點，並提供新行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2.7百萬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2.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所致，其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造成負面影響；(ii)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特別是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令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及(iii)因需求減少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調低日本旅行團的售價以吸引客戶，而此亦令其旅行團銷售收益受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地接營運商成本、當地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9.8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2.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的銷量減少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3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本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所致，而其原因在上文「收益」一節論述，以及因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導致本集團每名客戶的地接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平，約為14.2百萬港元。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主要由於分行物業租金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及(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上文「收益」及「銷售成本及毛利」兩段所述原因，收益減少，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約22.3百萬港元；及(ii)因上文「行政開支」一段所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將為約1.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助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並提升其在公眾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公司形象和信譽，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有助其業務表現及增長。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知名度、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擴大收入來源，擴闊客戶群，不時推出新路線及活動，為客戶帶來全新的旅遊體驗，並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數碼營銷及其他傳統的線下媒體廣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鞏固及加強其銷售渠道(包括加強網上銷售平台)。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7.1百萬港元。

由於上市日期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即已將該筆款項存入一間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 （「陳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披露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責任及內部監管有關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企業管治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的利益，並大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操守。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採用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各自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均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經紀人、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嚴元浩先生及何永煊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